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8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濬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壹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濬璋於民國113年0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18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2日止累計27,7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397元為本金；37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濬璋於民國112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

01 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0採機動利率
02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04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05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06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7 國113年11月22日止累計46,4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283元
08 為本金；2,17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楊濬璋於民國112年04月1
11 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4日起
12 至民國125年09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13 之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14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15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17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1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止累計191,278元正未給
19 付，其中178,694元為本金；12,58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2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楊濬璋於
22 民國111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23 1年08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24 按年利率百分之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25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26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27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28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止累計70,
30 5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025元為本金；3,529元為利息；0
31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
01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
02 人楊濬璋於民國112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
03 定自民國112年06月17日起至民國124年08月17日止按月清償
04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05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0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07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08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9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
10 止累計98,7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2,626元為本金；6,150元
11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
13 息。(六)債務人楊濬璋於民國112年0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
14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24
1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0採機動利率計
1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1 3年11月22日止累計40,2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249元為本
22 金；2,02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
24 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25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6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27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68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397 元	楊濬璋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4283 元	楊濬璋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78694 元	楊濬璋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67025 元	楊濬璋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92626 元	楊濬璋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
006	新臺幣 38249 元	楊濬璋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
0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